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6081707E-05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 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, 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, 可能导致结果偏离,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, 不可保存的样品, 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9. 本次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设备均为本单位自有。
10.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编制: 杨定

审核: 周

签发: 周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8 月 28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箱: 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8.18	检测日期	2026.08.18
采样人员	何伟、黄俊杰	检测人员	何伟、黄俊杰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1012-2018）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无组织废气	6#生产大楼正门外 1 米处、5#一楼车间门外 1 米处	非甲烷总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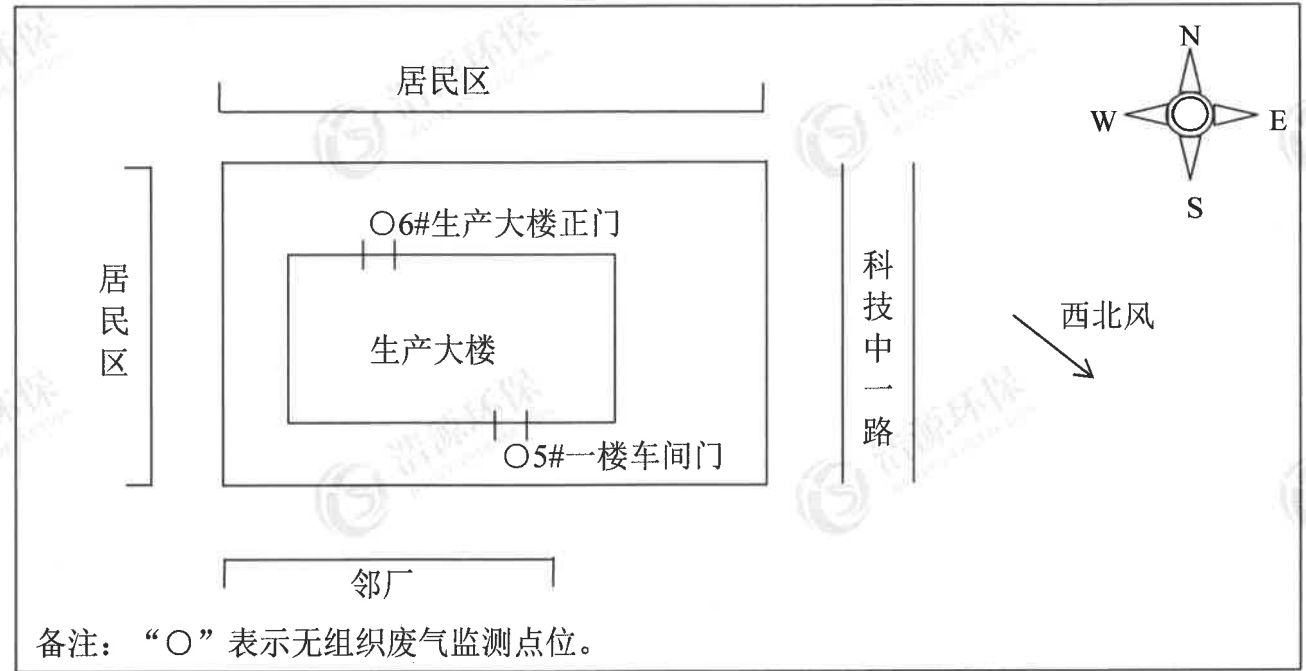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³	标准限值 mg/m³
6#生产大楼正门外 1 米处	非甲烷总烃	5.0	20
5#一楼车间门外 1 米处	非甲烷总烃	5.2	20

备注：执行标准：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 附录 C 表 C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 总烃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1012-2018）	ZR-7220 型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 总烃分析仪	0.07mg/m ³

** 报告结束 **



